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
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 185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9號解釋
許院長訪視臺南高分院 勉法官堅守崗位
民事訴訟法三讀修正訴訟繫屬登記制度
臺高院石院長等考察日本錄音錄影取代筆錄
2,3 林裕嘉／公務機關利用去識別化資料之風險評估及法律責任（上）
4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林正隆等11人優良事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9號解釋

道交條例對犯一定罪刑計程車駕駛吊銷駕照違憲 即日失效

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亦違憲2年內修正 修法前遭廢止執業登記者 3年內不得再辦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6月2日舉行第145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49號解釋。

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3 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上開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即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之第 68 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上開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事實摘要

聲請人王萬金等均為計程車駕駛人，因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分別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經終局裁判確定，認裁判所適用之道交條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釋憲。

另臺北、桃園地院法官，審理交通裁決事件，分就應適用之道交條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不符比例原則，違憲，2 年內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失其效力

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犯罪紀錄之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計程車為社會大眾之重要交通工具，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全、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對計程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合憲。

該條項對計程車駕駛人曾犯一定之罪，並受一定刑之宣告者，限制其執業之資格，應以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者為限，其手段始得謂與前揭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但該條項所列罪名，主要係以罪章作為禁業規定之依據，而刑法同一罪章內所列各罪之危險性與侵害法益之程度有所差異，其罪名甚至有與乘客安全無直接關聯者。且現今所見之統計或研究，仍不足以推論曾經觸犯該條項所定之罪者，在一定期間內均有利用業務上之便利再犯，致有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

故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對工作權之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

二、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關於吊銷駕駛執照部分，剝奪人民駕駛汽車之自由，立即失效；第 67 條第 2 項、第 68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併同失效

廢止執業登記已使計程車駕駛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吊銷駕駛執照除限制工作權外，更剝奪其駕駛汽車之自由，顯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

修法前，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仍得繼續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但 3 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解釋公布前，經吊銷駕駛執照者，亦得立即重新考領職業駕駛執照。（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臺南高分院 勉法官堅守崗位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日前由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各業務廳處主管陪同訪視臺南高分院，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與庭長、法官座談，就司法業務討論交流。

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簡介業務時說明，該院辦公空間及人力不足之現況。與會庭長、法官並就如何增進法官辦案能力，有效整合運用人力資源，提出：以辦案手冊取代研究報告、法官學院審判專業課程進一步與實務結合、繼續印製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建置獨立國家級鑑定機關等寶貴建議。

許院長期勉法官在目前的社會氛圍下應繼續堅守崗位，各項意見除現場答覆外，也將由相關廳處彙集研議。

最新法律修正

民事訴訟法三讀修正訴訟繫屬登記制度

【本刊訊】立法院 5 月 26 日三讀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及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5、修正第 12 條。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的訴訟繫屬登記制度，是 89 年修正時所增訂，針對訴訟標的權利變動依法須經登記者，規定法院得依當事人的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為期此制度更臻健全，避免該制度遭濫用，爰作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變動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之登記，聲請時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得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告釋明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

（2）對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亦應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為再抗告。

（3）如登記之原因有消滅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如本案訴訟已繫屬於第三審，則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為之。訴訟終結或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

施行法除明定本次修正自公布日施行外，就修正條文施行前相關案件如何適用亦加以規定。

因此次修正變革重大，司法院訂於 6 月 9、16、23 日分別於臺中、臺北、高雄地院舉辦 3 場說明會，邀請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主講，讓法官儘速掌握修正之內容及意旨，俾利實務運作。

他山之石

臺高院石院長等考察日本錄音錄影取代筆錄

【本刊訊】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實現言詞審理主義，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張永宏、汪怡君、林信旭、林臻嫻、陳思帆法官，日前赴日本東京訪問，深入瞭解日本有關審判進行事項記載方式（筆錄、速記、錄音錄影）及判決書製作等事項，並旁及國民參與審判、量刑、上訴審審查、認罪協商等議題。

我國目前於刑事審判過程中，偏重筆錄記載是否正確，且法官藉由大量精讀筆錄以形成心證，不但有違反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的疑慮，也造成法官製作裁判書的沈重負擔。本次考察，即著重瞭解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中，以錄音錄影（包含轉譯、音聲檢索系統等輔助方式）、速記取代筆錄；與判決書僅要求記載證據標目，而不要求記載心證形成過程等規定及實際運作情形。

石院長一行首先至東京大學，與大澤裕等教授就上述議題進行學理上之討論，並與該校法學部岩村正彥部長會面。再於東京地院、東京高院的 2 場座談會中分別與東京地院刑四庭永渕健一庭長、東京高院刑一庭小坂敏幸庭長，及各該庭全體法官進行座談，從實務觀點說明上開議題於實務上之運作方式。

另外，考察團並全程旁聽東京地院刑八庭進行之裁判員審判案件，由刑一庭小坂敏幸庭長陪同，對於「以錄音錄影、速記取代筆錄」，「教化可能性於量刑之重要程度、舉證責任、調查方式」等事項加以解說，考察成果豐碩。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說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臺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明・便民權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